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的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减量化拆房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减量化拆房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奉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84.60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1.28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奉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响应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